

# 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盐质监发〔2017〕24号

## 盐城市质监局关于开展 “名牌企业家到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城南分局、各直属单位、各处室：

为深入贯彻盐城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，扎实推进“五个一”战略工程，认真落实产业强市、质量强市部署要求，全力推进“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”建设，根据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“进万企、解难题、促发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盐办发〔2017〕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局开展的“质量提升服务行”系列活动，现就组织“名牌企业家到”活动，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名牌企业是全市经济发展的主力军，全市182家江苏名牌企业、149家盐城名牌企业对全市经济的贡献率达28.2%。通过开展“名牌企业家到”质量提升服务活动，全面调查

了解全市名牌企业的质量状况，找出并解决存在问题，提升全市产品质量的供给侧水平；通过广泛宣传，增强地方政府、企业和全社会的质量意识，在全社会形成重视质量、关心质量的浓烈氛围；通过现场核查，专家点评，进行质量体检会诊，使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学到知识，掌握技能，提高质量能力。

## **二、步骤内容**

1、活动时间：2017年7月1日—2017年12月31日，为期半年。

2、实施步骤：整个活动共分调查摸底、精准服务、总结提高三个阶段，时间节点分别为2017年7月1日—2017年8月31日、2017年9月1日—2017年11月30日、2017年12月1日—2017年12月31日。各阶段活动内容、形式等由活动领导小组统一安排。

3、工作内容：（1）企业质量工作基本情况；（2）汇总全市企业质量综合信息（见附件2、3、4）；（3）各类企业有关需求；（4）诊断企业的质量问题；（5）提供质量分析报告。

4、工作对象：全市江苏名牌、盐城名牌企业。

5、人员组成：全市共分9个工作小组，局有关领导分别任组长，带领一个小组，小组成员由局业务处室处长、县市区分管局长、质量科长和质量专家共5人组成。（见附件1）

## **三、有关要求**

1、整个活动由市质监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上下联动、密切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完成。市局成立“名牌企业家到”工作组，洪家宁同志任组长，领导班子其他成

员任副组长。工作组下设联络组，负责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企业、专家的对接，由李龙梅、陆大鹏、孔令雷三位同志组成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安排合适的工作时间，不干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承担本次活动的属地职责。

2、各工作小组按照各自工作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，有关表格（附件3、4）的填报必须真实、准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可根据本地实际，扩大服务企业的覆盖面，也可根据工商、食药部门职责增加相关调查内容。

3、服务企业期间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不得接受企业任何形式的吃请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负责按标准安排食宿，所有发生的费用由市局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统一结算。

- 附件：1. 工作人员小组名单  
2. 企业名单（江苏名牌、盐城名牌）  
3. 企业基本状况信息表  
4. 企业质量信息情况调查表

2017年6月23日